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林 志 隆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全捷環保有限公司與被告鄭仔寮花園夜市間請求給付垃圾清運費事件，聲請為被告鄭仔寮花園夜市之法定代理人林清萬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林志隆（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07號給付垃圾清運費事件，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清萬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無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清萬前經鈞院向衛生署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函詢已罹患失智症而無訴訟能力；又林清萬之配偶林王綉線因罹患中風併右側無力、失語症及雙側混合性聽力障礙，事實上不能為林清萬行代理權，有長欣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可稽；聲請人為林清萬之長子，自民國104年間起即代理林清萬負責管理「鄭仔寮花園夜市」迄今已近3年，對於兩造間之爭議，知之甚詳，應認由聲請人林志隆擔任林清萬之特別代理人，符合林清萬之利益。爰請求選任聲請人林志隆為本件訴訟林清萬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長欣復健科診所、臺南
02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為證；而林清萬經臺南醫院診斷
03 為中度失智症，此有該院函文附另案卷宗可稽（見本院106
04 重訴268卷(一)第70至73頁）；另案107年7月26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詢問林清萬，惟林清萬對於所詢問問題，大部分均無法反
06 應或正確應對，難認其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並能辨識
07 利害得失，堪認其並無訴訟能力，而林清萬尚未受監護宣告
08 或輔助宣告，即無法定代理人代為其行使權利義務，揆諸首
09 揭說明，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次查，林清萬之
10 配偶林王綉線因罹患中風併右側無力、失語症及雙側混合性
11 聽力障礙，事實上不能行代理權，此有長欣復健科診所、臺
12 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爰審酌聲請人為林清萬之長子，長
13 期為林清萬管理「鄭仔寮花園夜市」之事務，熟稔案情，並
14 有意願擔任林清萬之特別代理人，應認其能有效保障林清萬
15 權益，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為林清萬之特別代理人，裁定如
16 主文所示。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金 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陳 雅 慧